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70018 号

上海付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钟基敏、吴银华：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付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上海付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为方付禄，出资额：5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原监事为张用智。2018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通过变更登记，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银华，出资额：5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监事变更为钟基敏。

2018 年 7 月，黄文斌将上海付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提交至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我局收件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付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时申请材料中无钟基敏的签字，提交的身份证系其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付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钟基敏不知情的情

况下冒用其已遗失的身份证取得公司监事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上海付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